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1)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

(2)可能延遲寄發2021年年報

(3)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4)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本集團所在地中國深圳實施的抗疫出行限制及檢疫隔離政策，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就本集團持續經營事宜，獲取更為充分的審核證據，因此，本公司未能完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導致本公司無法於2022年3月31日前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文件，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預計審核程序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必須要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在此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屬不合適，是因為該等管理賬目或會不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可能延遲寄發2021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即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預計將可能延遲寄發2021年年報。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寄發2021年年報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1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由於上文所述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2022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資料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家俊先生、葉秀近女士及葉國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

* 僅供識別